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: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何少葳 電話:03-3366885分機21

傳真: 03-3333063

電子信箱:100784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桃家教字第1140002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2E 1140002516 ATTACH1.zip、

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2.jpg \ 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3.png \ 376735102E 1140002516_ATTACH4.jpg \ 376735102E_1140002516_ATTACH5.jpg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小桃家11月課程資訊」、「青少年家長正向 教養」、「邁向下一站幸福成長團體」、「學齡前的幸福 教養」、「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」海報1份,惠請 貴機關(學校)運用多元管道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5日兒少保護案件與教育單位合作 聯繫會議暨本府第5屆第1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詳細資訊,請見中心課程行事曆

(https://reurl.cc/xlGvGL) 或追蹤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 育中心」FB粉絲專頁;另倘有家庭教育個別化服務需求, 可撥打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,本市市民可申請小桃家 線上諮詢室(預約連結:https://reurl.cc/oZWOY5),由 中心媒合專業人員透過線上會議室提供服務。

三、惠請各機關及學校協助宣傳,轉知家長、社區、家庭服務





中心、小衛星服務據點、醫療院所等,以提供民眾接觸家庭教育資源的管道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輔導委員會)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、國中小園)

學)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私立國小

副本: 電2025/11/205文 交 空 章



